

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上冊

陸、進口通關使用表格、訊息之作業規定

六十. 簡 5135 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

編號	簡 5135	作名 業 項 目稱	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 (Simplified Express Consignment Declaration : Import)	進 出 口 別	() 進口 () 出口 () 運/轉口
文件種類(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訊息(空)、 <input type="checkbox"/> 表格(併)			業者列印表格紙張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套版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白紙		
<p>一、進口快遞文件類(X1)、進口低價免稅快遞貨物類(X2)及進口低價應稅快遞貨物類(X3) 得以艙單與報單合一之簡易申報單(簡 5135)辦理通關。</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採行簡易申報：</p> <p>(一) 不符合「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 6 條規定之條件者。</p> <p>(二) 涉及輸入規定之貨品。</p> <p>(三) 需申請沖退稅、保稅用之報單副本者。</p> <p>(四) 復運進、出口案件需調閱原出、進口報單者。</p> <p>(五) 依關稅法、相關法規及稅則增註規定減免稅者。</p> <p>(六) 屬進口報單類別「G1」適用範圍以外者。</p> <p>(七) 屬財政部公告實施特別防衛措施者。</p> <p>三、簡易申報單編號與一般空運進口報單編碼原則相同，惟報單類別增列代碼 X 1、X 2，X 3。簡易申報單由快遞業者以貨物持有人或貨物輸出人名義辦理報關者，得以空運提單「主號」或託運單「主號」為單位，將該主號下之「分號」合併申報於同一報單號碼之簡易申報單。合併申報時應以同類別貨物(同類別係指依第二點規定之分類)為限；不同類別貨物，不得混雜於同一報單號碼之簡易申報單內申報。相同類別貨物得以數分號貨物併成一袋通關，惟每一袋貨物限以一報單號碼申報。</p> <p>四、併袋貨物通關作業應注意事項：</p> <p>1. 以數分號併袋通關之進口快遞貨物仍應保留原以“每一分號”為單位通關之功能。</p> <p>2. 每一袋貨物限以一份報單申報，報單號碼後五位做為袋號〔實際袋號為報關箱號+報單號碼後五碼，並由貨棧業者設定記帳號碼，以避免快遞業者間重號〕。或以國外自行編列袋號做為袋號。</p> <p>3. 無國外自行編列袋號，快遞業者應製作袋號條碼黏貼於袋上，供倉儲業者刷碼進倉，袋號條碼格式為 X X 9 9 9 共 5 位 (X X 代表二位文數字，9 9 9 代表三位數字)。</p> <p>4. 申報時於每一份報單第一筆分號之“本分提單其他申報事項”欄 之第一欄申報本袋共有幾個分號 (HAWB) 與國外自行編列袋號，其格式為</p>					

HAWBTNUM=99;BAG=XXXXX…(左靠申報國外自行編列袋號，最多至 16 碼數字或文數字)。

五、進口快遞貨物以每一收貨人每一提單分號為申報單位，無分號者，以主號為申報單位。

六、進口快遞貨物採正式報單申報者，其稅款繳納方式係採先放後稅方式〔可再配合 E D I 線上扣繳方式，以簡化納稅手續〕辦理 (X4 案件亦可採預繳稅費保證金線上扣繳方式辦理)，簡易申報則一律採取〔預繳稅費保證金線上扣繳方式〕辦理。

七、簡易申報 X 1、X 2 得省略填報之項目如下：

1. X 1 (進口快遞文件)：得省略填報寄件人名稱、收貨人名稱、地址、生產國別、貨物價值、CCC 號列、稅率、統一編號。

2. X 2 (進口低價快遞貨物)：得省略填報 CCC 號列、稅率、統一編號。

八、進口低價應稅快遞貨物 (X 3) 應申報收貨人名稱、地址、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未申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者或收貨人非屬依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應依規定繳納營業稅。

九、X2 及 X3 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之「其他申報事項二」應填報收貨人電話號碼，格式為 TEL 加 10 位數字：行動通訊門號為 09 開頭之 10 碼數字；市話為區碼加電話號碼之 10 碼數字，部分地區市話不足 10 碼者，前面加 0，補足 10 碼。

十、進口快遞業者透過通關網路傳送進口簡易申報單訊息 (簡 5135) 至海關，或透過網際網路報關傳送進口簡易申報單訊息 (簡 5135) 至海關經邏輯檢查後，如有不受理報關原因 (不受理報關原因項目請參閱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由通關網路傳送，海關以「不受理報關原因通知」(簡 5106) 訊息通知快遞業者；由網際網路報關傳送，直接於網頁上顯示錯單訊息，快遞業者應補正後重新傳輸。併袋貨物，如有錯單，整份報單列為錯單。以分號單件通關者，則只以該分號列為錯單。

十一、進口快遞貨物第四類 (X4)，應依一般進出口貨物之通關方式辦理。